**北京科技创新研究中心2021年财政预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三、主要支出情况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2021年北京科技创新研究中心**

**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科技创新研究中心于2019年11月22日根据北京市委编办《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市科委所属部分事业单位的函》（京编办事【2019】144号）文件批准成立，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主要支撑推动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内设7个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战略研究部、创新评价部、项目管理部、联络服务部、研发机构部、合作交流部。

主要职责是：承担本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相关规划、重大问题、前沿布局的研究；开展科技创新评估方法和标准研究，制定科技创新监测指标体系并发布科技创新指数报告；联络和服务各类创新主体，推进科技创新政策的具体落实。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单位事业编制50人，实际40人；聘用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0人。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2,209.72万元，比2020年0万元增加2,209.72万元，增长100%。其中：财政拨款2,209.72万元，比2020年0万元增加2,209.7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我中心是根据京编办事【2019】144号文新设立的单位。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2,209.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805.32万元，占总支出预算81.7%，比2020年0万元增加1,805.32万元,增长100%。项目预算404.40万元，占总支出预算18.3%，比2020年0万元增加404.4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我中心是根据京编办事【2019】144号文新设立的单位。

三、主要支出情况

根据北京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工作安排，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主要用于项目支出,主要集中在科技统计监测与分析、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研究及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指数及统计监测研究、国内外科技创新发展动态跟踪研究等方面:

1.科技统计监测与分析,主要开展“三城一区”统计监测研究、科技创新对北京经济发展的贡献研究、各区科技统计监测与分析、科技创新中心统计分析工作支撑等四方面重点研究内容。

2.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研究及推进，主要支撑开展市政府专家咨询委日常工作，并调研借鉴国内外相关决策机制经验，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建立本市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的可行性及初步方案。

3.京津冀协同创新指数及统计监测研究，主要通过构建衡量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水平的指标体系，从具体指标入手，衡量区域协同创新发展的总体态势，对京津冀协同创新进行绩效评价，明晰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中的优势和不足，以期为促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4.国内外科技创新发展动态跟踪研究,主要开展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跟踪，以及国内重点省市政策创新动态跟踪研究。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3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0.32万元，主要用于外单位来本单位业务研讨、交流咨询等方面。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1年北京科技创新研究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5.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8.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75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1年北京科技创新研究中心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北京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7个，占全部预算项目7个的100.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404.40万元，占本单位年初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底，北京科技创新研究中心为新成立单位，无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六、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4.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5.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要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科技创新研究中心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